

臺北市文化局113年第12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7月22日（一）上午9時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蔡詩萍局長

紀錄：蔣宜衿

出席：田瑋副局長、陳譽馨副局長、劉得堅主任秘書、張蓉真專委、李秉真專委、蔡依婷簡任研究員、李岱穎、邱稚亘、許宏光、吳俊銘、賴郁雯、許慧玲、尤錦茹、靳潔欣、蘇鈺娟、宋傳明。

列席：蔡立韋、蕭慧芳、蘇意茹、王立維、馮子騏、楊雅芳（休假）、姚丹鳳、魏伶如、何劭臻（公出）、蕭明治（休假）、王秉五、簡孜宸、周蓀慧、許元齡、蔡佳穎、林舒華、李咏萱、連婕、許美惠、鄭凱仁、卓立、莊育霖、楊璨寧、李麗芬、黃于珊、黃上賓、洪珮瑜。

一、主席裁指示事項暨通案宣導事項：

- （一）市長會報請以一頁式簡報 PRA 步驟進行報告，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各單位）
- （二）南港臺電倉庫再利用及景觀工程臺電目前正在進行的外管線施工作業，如里長不同意挖掘施作，將影響竣工時程及後續營運，請業務科提供相關資料向局長報告討論後續的處理方式。（建設科、藝術科）
- （三）人事室宣導事項：有關「本市性騷擾防治服務專線」、「本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自殺防治」、「本府酒駕零容忍」、「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辦公紀律」及「本府友善職場環境」等各項規定請同仁配合辦理；另本局工作超時人員請各科室主管主動加強關懷。（各科室）
- （四）會計室宣導事項：（各科室）

1. 有關本府113年7月3日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修正重點第3點：各機關列入考核範圍之預算執行結果，其計算實際支付數：應執行數在本年度內之實付數與機關

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之預付款，於年度結束時，仍未併隨估驗計價逐期扣回之餘額，以及本府主辦或代辦機關已支付款項惟未及移回原始憑證予參建或洽辦機關辦理核銷者；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2. 本局113年度3次懸帳清理檢討會議已於6月26日召開完畢，會議紀錄已分送各權管科室，請依會議結論所定期程積極辦理。

(五) 有關市政大樓會議室使用狀況已多次宣導，請各科室應注意確實依規定辦理；未來若再有違規情事，請秘書室公布列出違規科室，並評估納入年底主管考核項目之一。(各科室、秘書室)

(六) 資訊宣導事項：請本局正式人員(含約聘僱)至臺北e大完成ODF文件相關課程6小時，於113年7月30日前完成，已發送郵件周知同仁。(各科室)

(七) 有關市長早餐及午餐會報市長裁示之內容，其後續處理方式將確認後周知。(局長室)

(八) 有關府方針對本局編列連續性預算之疑義，特別是文資的部分，請文資科、建設科整理說帖，由督導長官協助審視後提供給局長室。(文資科、建設科)

二、散會：上午9時55分